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張秀珠

兼

訴訟代理人 冉禎聰

被上訴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小字第133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
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同法第436 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可參。再者，所謂判決違
背法令，乃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
8 條所明定，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參照）。是如上訴人提起上
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其
上訴即應認為合法。惟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
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有同法
第436條之29第2款之規定甚明。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
訴狀已記載原審判決認為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
179條、第180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227條之2及消費
者保護法第51條為本件請求為無據，實為誤解等語，形式上
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適用上開法規或適用不當，應認已具

01 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02 二、上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03 三、經查：

04 (一)關於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4條
05 第1、2項或適用不當部分：

06 1.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07 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8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9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0 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
11 得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以法律有特別規定之人
12 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為限。

13 2. 上訴人主張其係擔心一家人無法劃到相連座位，若不繳納預
14 先選位費即無法回台，因而支付被上訴人預先選位費；然處
15 理事務時，遇不合法理之處，必然心緒混亂身心受創，更是
16 精神上折磨，致使其受有精神上損害，原判決為無可取云
17 云。惟依上開規定，得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以
18 法律有特別規定之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為限，而上訴人
19 僅泛稱遭受不合法理對待，身心受創云云，並未具體主張其
20 何項人格權，諸如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自與上開慰撫金或非
22 財產上損害之請求要件不符，原審因認上訴人依民法第195
23 條第1項請求被告上訴人賠償慰撫金為無據，並無適用上開
24 法規不當之處。是上訴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25 (二)關於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適用民法第179條、第180條或適用
26 不當部分：

27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不當得利，係以
29 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
30 要件。如當事人之受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者，不生不當得
31 利之問題」。而所謂法律上之原因，如因給付而受利益者，

01 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
02 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5號、89年度台
03 上字第288號要旨參照）。

04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其官方網站公告票價區別，並無法律
05 之授權，被上訴人應返還所受之不當得利云云。惟被上訴人
06 以運送旅客為營業，已將其票價規則及收費規則公示於其官
07 方網站，原告於原審亦自承對於票價與收費規則始終清楚等
08 語，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被上訴人票價與收費規則，仍與
09 之成立運送契約，與契約自由原則無違，又私法契約行為，
10 其標的合法、可能、確定，意思表示健全一致，契約即為有
11 效，並無以法律授權為成立或生效之要件，兩造就運送旅客
12 及其運費互相同意，運送契約即為成立，而上訴人既選擇基
13 本型豪華經濟艙，依被上訴人票價收費規則即應另行支付選
14 位費，被上訴人依兩造契約約定而受領選位費，揆諸前揭說
15 明，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因此所受領選位費之給付即非屬
16 不當得利，原審判決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上訴人上開主張，
17 亦非可取。

18 3. 至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適用民法180條或適用不當部分，
19 因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據為其請求權之基礎，原審亦未予審酌
20 判斷，是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此部分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1 當，並無可採。

22 (三)關於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消費者保
23 護法第51條或適用不當部分：

24 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25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26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定有明文，準此，自應以「契
27 約成立後」、「客觀上發生情事變更」、「非當事人於締約
28 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方有該條
29 規定之適用。又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
30 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
31 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

01 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
02 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
03 （如材料、價金等）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
04 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
05 給付（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6 此，於契約訂立時，契約當事人倘已預知可能發生之風險，
07 且已特別在契約中規範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即非屬「契
08 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自無民法第227
09 條之2規定之適用餘地。

10 2. 查，被上訴人收取票價及收費規則，並無於本件運送契約成
11 立後有變動之情事，而於契約訂立時，上訴人已明確知悉，
12 且已特別在契約中規範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即非屬契約成
13 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上訴人自不得於兩造間
14 契約合意成立後，僅以主觀所認另支付預選座位費並無法律
15 授權，主張情事變更而拒絕支付預先選位費用。從而，上訴
16 人指原審判決不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或適用不當云云，亦無
17 可採。

18 3. 末按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
19 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
20 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21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
22 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
23 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
24 費者或第3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
25 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51條規定：「依
26 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
27 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
28 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
29 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查，被上訴
30 人向上訴人收取之票價及收費規則，乃上訴人於契約訂立時
31 所明確知悉，且上訴人是否願支付選位費用，亦或欲待班機

01 發前48小時，再就其他乘客付費選位後之剩餘機位進行免費
02 選位，本屬契約自由，難認有何對上訴人「生命、身體、健
03 康、財產」等固有權利另外造成損害之情事，則上訴人主張
04 其受有損害，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於法未合，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
06 此部分違背法令，自無可採。

07 (四)據上，原判決適用法令，並無違誤之處，且事實認定、證據
08 取捨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審法院既已斟酌全辯論意
09 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為認定，自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復查無有
10 何違背法令之處，自無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可言。是上
11 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顯無理由，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爰
12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3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4 確定其費用額，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
16 訴人對小額訴訟之上訴，既經駁回，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
17 應由上訴人負擔。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上訴裁判費用1,
18 500元，依前開規定，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
19 第2項所示。

20 五、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23 法 官 吳佩玲

24 法 官 張世聰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何知行

